

## 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浅见

田水月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588】 【字号: [大](#) [中](#) [小](#)】

自1980年底广西河池地区的宜山、罗城两县农民自发组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开创村民自治,尤其是共和国于1998年颁布并施行《村委会组织法》以来,我国农村村民自治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对中国农村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同样村民自治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如:村“两委”矛盾问题、村委会成员薪水问题、村委会中的女成员问题、选民和候选人资格问题、村委会换届后工作移交问题、村委会成员进行不公平竞选问题、选民投票问题、罢免村委会成员问题、村民会议召开问题等。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我国《村委会组织法》自身的不完善是一个重要原因。

“两委”矛盾目前在农村比较普遍,也非常严重,造成村“两委”矛盾的原因有体制上的,有利益上的,还有就是《村委会组织法》上对“两委”权责的不清晰规定。《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但同时规定“中共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共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这样的规定事实上一方面承认村民选举产生的村委会的领导权,充当“当家人”的角色;另一方面确认了村党支部对村委会的领导,赋予了村党支部对村务的“决定”权,这就为村民“支持”的村委会与乡镇党委和政府支持下的村党支部“争权夺利”埋下了“祸根”。由于我国的现实国情,中共应该在村民自治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领导的方式有多种,不是领导具体事务,而是应在思想上进行领导。再者,村委会实质上是一种群众性民事组织,不是政治组织,不是基层政府,中共党组织直接领导村委会内部事务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不合理的。因此,建议第三条的村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修改为“发挥思想领导作用”,并增加村党支部“不得决定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具体事务。”

目前,我国还有少数村委会成员中没有女性成员,这极大的损害了农村妇女权利,打击了女性村民参与村民自治的积极性,不利于农村村民自治妇女工作的开展。出现这种情况与法律中“村委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的规定有很大关系。因此,为了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民主权利,提高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积极性,更好地开展农村妇女工作,建议将第九条的“村委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修改为“村委会成员中,妇女至少有一名。”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大多数村委会成员和村民对村委会成员待遇都很不满,村委会成员认为待遇较低,村民则认为待遇较高,导致村委会成员对村务工作不积极,而村民对村治不满,问题相当严重。在实际中,村委会充当了基层政府的角色,实行政府化,村委会成员大多以在村委工作为主业,甚至脱离生产。再者,农村贫富分化比较严重,而且大多数是精英分子当政,根据脱离生产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根本行不通,所以在实际操作中,大多实行工资制,而不是补贴制。因此,为了使村民和村委会成员对村委会成员待遇比较满意和普遍接受,保障村委会成员不脱离生产,使村委会摆脱政府化趋势。建议将第九条的“村委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修改为“村委会成员不脱离生产,实行工资制和工作日制,具体标准,根据各地情况由村民大会确定。”

关于选民和候选人资格问题的讨论已有很多,但大多坚定支持《宪法》赋予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可剥夺,也就成为一些农村出现精神病患者当选为村委会成员的荒唐闹剧的原因之一。在理论界,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符合法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但是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不应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众所周知,会弊大于利。也许有人说剥夺这些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不公平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的，是违背《宪法》的。但是我要说，首先，未满18周岁，但已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人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但符合法定的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只是没什么人指出而已。从某种意义上说，《宪法》对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本身就是不公平、不科学的。其次，村民自治不同于国家政治，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直接从《宪法》中移植过来。士利用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当选为村委会成员引起村民普遍不满，大多数村民认为曾经有过刑事犯罪或经济犯罪的村民不应或在多少年内不应享有被选举权。对于这些人剥夺选举权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必要的，合理的，但在目前想通过修改法律来实现很难，不过可以出台一部剥夺出任公职权法。因此，建议将第十二条的“年满18周岁的村民... ..修改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村民... ..”

在村委会换届选举时，不少在职村委会成员利用手中职权之便进行不公平竞争，甚有部分村委会主任落选后，拒绝进行交接工作。为了确保所有参与村委会竞选的候选人能够公平竞争，确保换届选举后村委会交接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让新一届村委会尽快步入正常工作轨道。因此，建议增加“村委会成员如参与竞选下一届村委会成员，必须在选举委员会成立或公布候选人名单的第二天辞去在村委会的职务，由选委会暂行其职权”这一条。

我国大量农民进入城市工作，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民与村集体利益联系较弱，加上农务相当繁忙，很多村民不愿主动到投票点投票，导致村委会选举出现真实投票率低，而现实显示的表面投票率高，尤其是代投票和流动票箱投票率极高的状况。农民工与农村经济联系弱，对村委会选举漠不关心，亲自回家投票或寄票参与选举的农民工极少，绝大多数农民工根本不参与投票，其票一般由他人任意代投。但是农民工越来越多，有的村甚至会出现有选举权的村民超过一半成为农民工，村委会选举投票率过半很难实现。不过，我国农村的特殊环境，一户内成员与村集体利益基本一致，他们所选的候选人一般为同一人。因此，村委会选举投票不一定非要实行选民投票制，也可以实行户代表投票制。如果施行户代表投票制，一方面可以体现民主选举，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真实投票率，实行起来比选民投票制方便、科学。但是我国农村实际情况比较复杂，不是每个村都适合实行户代表投票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此，建议将第十四条“选举村委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修改为“选举村委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或户代表直接提名候选人。”将“选举村委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修改为“选举村委会，在外务工超过1/3有选举权村民的村实行户代表投票制，户代表投票数过半，选举有效；在外务工不超过1/3有选举权村民的村实行选民投票制，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或户代表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有两大难，一是罢免村委会成员难，一是村民会议召开难，直接影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为半熟人社会的中国农村，一个行政村内村民不是很熟悉，而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内的村民相对比较熟悉。因此，村民的联合行动不应注重从行政村角度出发，也可从村民小组或自然村角度出发，这样便于联合，但要注意防止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内村民联合无理对抗非本村民小组或本自然村的村委会成员。所以，建议将第十六条“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村民的联合，可以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 村委会应当即使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修改为“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或者本村任一村民小组或自然村3/4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或者本村1/4以上有选举权的户代表联名，或者本村任一村民小组或自然村4/5以上户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 村委会必须在联名罢免要求一周后即使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或户代表过半数通过。”建议将第十八条“村民会议由村委会召集。有1/10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修改为“村民会议由村委会召集。有1/10以上的村民提议，或者1/8以上户代表提议，或者本村任一村民小组或自然村1/4以上选民或户代表提议，村委会必须在提议一周后即使召集村民会议。”

这些只是知识水平有限的我的一些小看法，修改后问题也很严重，有的修改建议可能比以前更糟，还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安徽宿州学院社会管理系03级历史教育2班 田水月

来源：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2005-10-7 本站发布时间：2005-10-7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